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贺州学院智能建造钢筋焊接机器人设备（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江苏领航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钢筋焊接机器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领航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0.41万元，资产总额为0.4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